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,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,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,我们认为: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,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。我们同意将此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> 独立董事: 李映照、黄江求 2015年3月25日

